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完善公司内控机制，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加强决策的科学性。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利于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其委员，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本次重新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要求，有利于保障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开展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重新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要求，有利于保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开展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该项关联交易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现予以补充确认。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锡皓、卢卫东

2026年4月13日